



中国法院 2017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金融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7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金融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7 年度案例·金融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
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2

ISBN 978 - 7 - 5093 - 8138 - 0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金融 - 经济纠纷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04934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马金凤 (editormjf@163.com)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7 年度案例·金融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7 NIANDU ANLI · JINRONG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5.75 字数/209 千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138 - 0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主 编 曹士兵 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副 主 编 关 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主任
刘 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副主任
主编助理 边疆戈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编辑
苏 烽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编辑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关 毅 刘 畅 苏 烽 孟 军
罗胜华 赵丽敏 徐一楠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 欣 程 瑛

本书编审人员 罗胜华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刘书星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赵晓利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 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婧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李相如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磊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春敏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文亮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马 磊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贺利研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塔 娜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唐 洁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张艳琪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慧玲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豆晓红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邢 丹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周文政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尤 青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陆 齐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马小莉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马云跃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孙烁犇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陈 薇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冯丽萍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白 皓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胡 媛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黄金波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韦 莉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唐 竞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孙启英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庞 梅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序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是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提炼裁判规则，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6年已连续出版5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实践发展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7年度案例》系列，新增执行案例分册，共21册。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是百花齐放，既有判决书网，可以查询各地、各类的裁判文书，又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书籍汇编，以及各种案例指导、参考案例等读物，十分活跃，也各具特色。而我们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10000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求目标。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坚持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曹士兵

目 录

Contents

一、银行卡纠纷

(一) 借记卡纠纷

1. 借记卡境外被盗刷的责任承担 1
——李建云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龙湖支行借记卡案
2. 银行卡在异地被盗刷的责任 5
——何丹丽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银行卡案
3. 信用卡盗刷事实的认定 7
——任强诉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记卡案
4. 借记卡内资金被他人以手机银行无卡取款方式盗取的责任 10
——孙某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借记卡案
5. 伪卡交易案件中,持卡人、发卡行以及特约商户间的责任承担 13
——张清艺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校前支行、东莞市石排得福珠宝行借记卡案
6. 伪卡盗刷案中持卡人以外各方责任的承担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深圳市金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等借记卡案
7. 他人持伪造储蓄卡将存款转走,银行是否担责 22
——杨春花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州支行银行卡案

8. 银行与伪卡使用者间交易行为的效力	24
——马昕诉工行密云支行借记卡案	
9. 审查克隆卡交易需要注意的问题	28
——易凤贤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时代支行借记卡案	
(二) 信用卡纠纷	
10. 授信额度调高期间信用卡遭盗刷的责任	31
——胡晶之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信用卡案	
11. 发卡行应审查互联网支付指令的真实性	34
——蒋春燕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信用卡案	
12. 尊重意思自治与保护弱势方利益间的平衡	38
——张礼洪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信用卡案	
13. 夫妻共同债务与个人债务的区分	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诉何振宁、肖吉萍信用卡案	

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14. 存款被盗后银行对客户损失的赔偿责任	47
——高小凤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支行存款合同案	
15. 银行在开通电子支付方式时应尽告知义务	50
——朱恩成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上沙分理处银行卡案	
16. 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平台的通知义务	54
——张宇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外大街支行合同案	
17. 电信诈骗与银行违约下储户损失的分担	57
——肖五文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雁田支行银行卡案	
18. 银行卡持卡人死亡后卡内财产如何继承	61
——张若梅等人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银行卡案	

19. 夫妻一方挂失存单并取款的效力 63
——李志强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架松储蓄所储蓄存款合同案

20. 征信不良信息应当由谁消除 67
——唐波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借款合同案

三、银行结算合同纠纷

21. 银行对客户的风险告知义务 70
——张峻杰诉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结算合同案

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 保证金质押权的行使应有指向性 7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诉吴江市协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案

23. 未明示担保意思不应承担保证责任 7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宿迁市宿豫支行诉宿迁市宿豫区江鹏粮食加工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案

24. 保证人未就已过保证期提出免责抗辩，法院可否主动审查 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诉福安市吉尔顺工贸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案

25. 银行承兑商业汇票未尽审查义务，担保人是否免除担保责任 86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诉宁波市顺豪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石源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案

26. 并存的债务承担与保证的区别 9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上海鑫燎实业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案

27. 担保之债应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94
——潮州市潮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黄素卿等金融借款合同案

28. 应收账款质押权案件的司法审查	9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上海商德物资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案	
29. 存在事实牵连的多个合同是否为同一法律关系	101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诉苏州中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追偿权案	
30. 部分主体签字无效是否影响合同效力	10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县支行诉邓炜、陆少勇、陆煌金融借款合同案	
31. 农户联保借款合同纠纷的法律适用	1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县支行诉祝树学等金融借款合同案	
32. 不动产抵押权适用善意取得	111
——刘在政等人与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执行异议案	
3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具体欠款金额的认定	1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诉刘春弟金融借款合同案	
34. 未到期借款自收回后至还清期间的复利和罚息的请求不应支持	1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诉王小燕金融借款合同案	
35. 如何认定债权人向保证人主张了保证责任	1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区支行诉邵文凯等金融借款合同案	
36. 债权人不能依据抵押预告登记主张其对预抵押房屋的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1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汇支行诉郑扬等金融借款合同案	
37. 银行提供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经鉴定存在瑕疵被判败诉	12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龙湖支行诉张素侠等金融借款合同案	
38. 对合同成立的举证责任	1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支行诉钟刘观娇金融借款合同案	

39. 周末送达并公证能否适用留置送达 1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来县支行诉惠来县惠城中心供销合作社、惠来县供销合作联社金融借款合同案
40. 权利人有理由认为公安机关已侦查处理的，民事诉讼时效期间自公安机关明确告知权利人不立案之日起重新计算 137
——宜宾县启明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诉宜宾新宜五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案

五、票据纠纷

(一) 票据追索权纠纷

41. 公示催告前合法取得票据的后手在票据除权后能否再向其前手进行追索 142
——张敬涛诉马志峰票据追索权案
42. 直接当事人以其与持票人不存在原因关系提出抗辩时持票人是否享有票据权利 146
——中山市民众镇大家乐废品收购站诉蒋文平票据追索权案
43. 商业承兑汇票前手之间基础合同纠纷不得对抗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 151
——榆林市金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光大国际建设工程总公司票据追索权案
44. 除权判决被撤销，票据权利如何救济 154
——重庆江合煤化（集团）有限公司诉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公司等票据追索权案
45. 对票据背书是否连续的司法认定应坚持实质审查原则 159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票据追索权案
46. 汇票被冻结不得影响善意持票人的权利 163
——天津凯盛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诉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等票据追索权案

47. 刑事冻结措施对票据追索权的影响	165
——雄县庆昌商贸有限公司诉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南京君汇创岳贸易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案	
48. 善意合法的持票人的认定	168
——北京和信建业机械施工有限公司诉北京鑫四福商贸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案	
49. 以合法方式取得非经背书转让票据的持票人是否享有票据权利	172
——陆妙萍诉台州松洋电子有限公司票据案	
50. 未填写出票日期的票据无效	176
——刘亚文诉孙有伟、邹春海清算责任案	
(二)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51. 非背书转让承兑汇票持票人是否享有票据权利	180
——陆志华诉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案	
52. 票据取得重大过失的认定	183
——扬州罗尔曼轴承有限公司诉扬州市江都区江阳劳武实业公司票据返还请求权案	
(三) 票据损害责任纠纷	
53. 票据权利人保护	188
——黄骅市鲁铎经贸有限公司诉黄骅市创杰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因财产保全损害责任案	
54. 票据权利善意取得的认定要件	190
——荆州市天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荏平信发物资供应服务有限公司等票据损害责任案	
(四) 其他票据纠纷	
55. 撤销票据除权判决的条件与事由	195
——天津市津港自行车有限公司诉天津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票据案	

56. 恶意申请除权判决的审查 198
——厦门柏拉商贸有限公司诉福建省长乐市福隆纺织有限公司票据案

六、证券纠纷

57. 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责任的认定标准 207
——谭鸿杰等诉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案
58. 破产重整公司债券不能全额兑息，债券托管人应否担责 216
——雷海强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托管案
59. 汇率掉期交易中违约责任范围的司法认定 227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诉樱达生活电器（中山）有限公司等金融衍生品品种交易案

七、融资租赁纠纷

60. 承租人对出卖人行使索赔权是否影响其支付租金的义务 231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诉朱成芬等融资租赁合同案

八、典当纠纷

61. 质押典当合同未交付质押物时对合同性质的认定 235
——石家庄同祥典当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诉秦皇岛市百海电器有限公司等典当案

一、银行卡纠纷

(一) 借记卡纠纷

1

借记卡境外被盗刷的责任承担

——李建云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龙湖支行借记卡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2014）渝北法民初字第 13256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借记卡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李建云

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龙湖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基本案情】

李建云向民生银行申请办理了 1 张民生借记卡。李建云在出境旅游回国后，其民生借记卡产生境外 VISA POS 消费 33 笔共计人民币 55988.9 元，民生银行向李建云发送了资金变动的提示短信。之后，李建云拨打民生银行客服电话告知相关情况并要求关闭境外交易功能，因无法提供查询密码（银行卡系李建云的公司财务人员代李建云所办且平时财务人员也帮李建云操作），客服无法办理。之后，李建云再

次拨打民生银行客服电话，民生银行客服建议对银行卡作挂失处理并成功挂失该卡，至此银行卡没再继续被盗刷。李建云以其银行卡在境外被盗刷为由起诉要求民生银行赔偿资金损失及利息损失。

民生银行认为，李建云所称的借记卡在异地被盗刷没有事实依据，李建云不符合寻常人在知晓自己银行卡被盗刷后就立即采取挂失、关闭境外交易、取出卡内现金等补救措施并报案的日常生活经验法则，且李建云的借记卡和密码有第三人接触和使用的事实，未尽到卡和密码的谨慎保管义务。李建云并未及时采取措施止损，即便被盗刷事实成立，李建云对资金损失扩大亦负有过错，且在李建云账户资金变动时其已尽到风险提示义务。

李建云主张利息只能是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不应按贷款利率主张利息。

【案件焦点】

银行卡被盗刷所造成的资金损失，发卡行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建云与民生银行建立储蓄存款合同关系，双方均应履行各自相关义务。李建云对银行卡及交易密码负有保管、保密义务，民生银行对储户存款负有提供服务、保障存储资金安全义务。李建云作为借记卡所有人，于2014年2月8日17时17分持该卡在重庆通过银联POS消费，而同卡号银行卡于2014年2月7日18时59分至2014年2月8日22时41分在境外通过VISA POS消费33笔，庭审中民生银行亦认可该33笔消费记录是李建云回国之后境外所产生，从时间和空间上判定，必然有两张相同信息的银行卡在使用。在民生银行未举证证明系争33笔境外交易使用的银行卡为真卡的情况下，法院推定境外交易使用的是非法复制的银行卡，即伪卡。在使用伪卡进行交易的情况下，应由民生银行举证证明伪卡交易人为李建云或李建云授权的人所为，但民生银行未举证证明，故法院推定境外交易系他人所为而非李建云或李建云授权的人所为。对民生银行认为“借记卡在异地被盗刷没有事实依据”的抗辩意见不予采纳。

民生银行作为银行卡的发卡行及相关技术、设备的提供者，在其与储户的合同关系中明显占据优势地位，负有保证储户卡内数据信息不被他人窃取、复制的义

务，这是储户对银行的基本信赖期待和维护银行信用基础的基本要求，对于安全漏洞及技术风险，银行理应承担责任。他人能够利用伪卡通过银行交易系统进行交易，说明李建云持有的真正银行卡内数据信息可以被复制并存储到伪卡内，并且伪卡在输入密码后可以进行正常的交易活动，因此民生银行制发的银行卡以及交易系统存在技术缺陷，未能保证银行卡的唯一性和不可复制性，未能充分尽到对于系争借记卡交易的安全保障义务，给李建云造成了经济损失。李建云在收到民生银行的短信提示后，立即致电民生银行客服，从李建云两次拨打民生银行客服电话的录音记录可知，即使没有查询密码，银行方也可对银行卡挂失处理，可以阻止李建云的借记卡继续被盗刷。民生银行作为李建云信赖的专业人员，未在第一时间提示李建云并对银行卡作挂失处理存在一定过失。故民生银行应当承担赔偿李建云损失的民事责任。

银行卡密码是持卡人在办理银行卡时向银行预留的、未来办理业务时提供给银行自动识别客户身份、权限的数字组合，具有私有性、唯一性和秘密性。正常情况下，银行卡信息尤其是密码为持卡人设定并仅为其掌握，持卡人对银行卡及密码应当负有比一般财产更加严格的保管和保密义务。从李建云与民生银行客服的电话录音记录和李建云的陈述中可知，李建云的民生借记卡系其公司财务人员为其办理并帮其操作，李建云对其银行卡及密码存在保管、使用不慎的行为，没有充分尽到保管、保密义务，不可排除密码泄露的可能。李建云在知晓银行卡被盗刷后，虽立即致电民生银行客服询问相关情况，在民生银行客服第一次未对其账户作挂失处理的情况下，第二天亦未到银行办理挂失并关闭境外交易功能，亦未立即到公安机关报案，对损失的进一步扩大负有一定的责任。故李建云对其存款损失亦存在一定过错。

在双方对存款被盗刷均存在过错的情况下，银行因不能准确识别伪卡，直接导致李建云账户资金被盗刷，违反储蓄合同存取款业务所要求的最基本的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主要过错责任，李建云对损失的发生亦具有一定的过错，应承担次要过错责任。综合考量银行和储户对合同义务的违反程度，法院认定民生银行对李建云的存款损失承担 70% 的赔偿责任，李建云自行承担 30% 的责任。李建云要求民生银行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损失无合同和法律依据，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